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鵬係告訴人代號AC000-A113352號成年女子之前男友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集璦飯店1007號房內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雙手，致告訴人受有雙手多處鈍挫傷、右拇指指甲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黃丞蔚

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